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407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告 陳秀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739元，及其中新臺幣25,029元自民國94年10月1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7,7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債權人中華商業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中華銀行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19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93年3月20日向中華銀行申請現金卡使用，利率按年息18.25%計算，延滯期間利率按年

01 息20%計算。又自104年9月1日起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
02 定按年息15%計算利息。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至94
03 年10月18日止尚欠新臺幣（下同）27,739元，其中本金25,0
04 29元、利息2,710元。嗣中華銀行於94年10月31日將系爭債
05 權讓與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06 公司於98年12月3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
07 有限公司，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9月30日
08 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讓
09 與通知。爰依消費借貸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0 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華銀行
13 麥克現金卡申請書、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交易明細
14 表、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
15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
16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
17 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
18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19 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2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3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8 法 官 蔡玉雪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1 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黃馨慧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1,220元

07 合 計 1,220元